

国网武陟县供电公司： 防范大风天气 全力保障供电

□大象新闻记者 杨继盈
通讯员 王向阳

4月10日,国网武陟县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对管理维护的变电站开展特巡,排查室外设备机构箱柜门有无损坏、房屋门窗是否存在未关闭或关闭不严问题,确保大风天气期间设备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

根据天气预报,4月11日至13日,武陟县将出现大风天气。该公司提前准备,密切监控电网运行状况,通过视频监控、特殊巡

视的方式,每天对变电站开展一次巡视,及时排查发现、清理设备上的树枝、塑料布等大风飘落物,确保重要变电站和设备安全运行。做好输电线路巡视维护,重点加强沁河滩区内输电线路杆塔巡视检查,对电杆防风拉线进行紧固,排查铁塔塔材、导线防震锤有无缺陷,确保恶劣天气重要线路安全运行。组织人员对10千伏线路、配电台区进行巡视,排查线路两侧高大树木有无倾倒、树枝碰触导线设备、彩钢瓦吹落等隐

患,避免砸落或碰触电力设施,造成线路故障或接地跳闸。及时向医院、供水等重要客户通报天气状况,做好供电设施巡视维护和应急准备,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确保重要用户正常供电。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安排输电、运维、营销、物资、抢修等部门加强应急值班,增加抢修人员力量,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故障确保可以随时组织人员、车辆和物资投入抢修,保障电力可靠供应。

开封市示范区城管局： 多措并举 积极应对大风极端天气



□大象新闻记者 陈艳辉
通讯员 董啸风

据气象台预警,4月11日至13日,开封将迎来大风天气。开封市示范区城管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增加频次,强化保洁。采取“高压冲洗+道路洗扫+高压雾炮”三位一体联合作业模式,组织出动雾炮、洒水、清扫车等多功能

车辆上路进行喷雾降尘作业,增加洒水频次,对辖区主干道实行不间断洒水降尘。

加强维护,确保畅通。市政处积极应对大风天气,开展全域排查,在巡查中发现路面、井盖破损,进行维修维护;园林处围绕“保畅通、保安全、保成果”要求,对辖区管养的主次干道、绿地、公园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存在隐患的枯

枝断枝、易折枝进行修剪。

开展巡查,排除隐患。重点对辖区户外广告牌、条幅牌匾、高空构筑物、临时搭建物、交通隔离围挡等加大隐患排查,发现破损、松动等问题及时进行加固;电管所工作人员重点对路灯杆件、灯具、变压器、配电箱等设施进行检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检查工地,严控扬尘。要求各项目施工现场严格加强安全施工防范,强化施工工地设备安全管理,特别是对脚手架、围挡和施工机械等设备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加固,确保结构牢靠,严防事故发生。同时,要求各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面以及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大雾炮和洒水车辆喷洒力度,做好作业面以及土方的覆盖。

下一步,开封市示范区城管局将继续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城市管理应急预案和应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以精细化、常态化为抓手,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漯河城管局：闻“风”而动 全力保畅通



□大象新闻记者 孙晓永
通讯员 宋陈睿 刘一龙 张迪

受恶劣天气影响,4月11日夜,大风过境漯河,市区阵风9到10级,瞬间风力11级左右,部分路段绿化亮化及其他设施在狂风中“受伤”。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提前部署,专门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安排,全局人员闻“风”而

动,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全力保障城市绿化设施安全与市民出行畅通。

充分发挥城管智慧调度中心的全方位监控和调度作用,与数字城管采集员“动”“静”结合,迅速发现问题并派发交办。

4月12日一早,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郭海平到

智慧城管指挥大厅,对大风天气造成的树木倒伏、交通护栏倒伏、房顶隔热层等问题进行指挥调度,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道路通行畅通。

截至目前,园林中心共出动人员400余人次,车辆50余台次,管辖区域倒伏树木30余棵,大型折断枝200余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路灯维护中心出动11人对市区路灯设施进行巡查,巡查发现两处路灯杆被大风刮倒。目前,已经处理。

环卫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市露天环卫设施,尤其是道路沿线易受强风影响的果皮箱、三类垃圾桶等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共发现倒伏、移位等问题157处,已完成139处倒伏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的修复安装工作。

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共出动人员150余人次,处置道路倒伏护栏167处,广告牌倒伏2处。

大风“吹”来的损失 谁担责

大风来袭,屋顶的杂物、屋旁的树木等若造成他人损害,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此前发生的相关案件,进行法律提示。

物品坠落砸到车辆 物业公司被判赔偿损失

周先生将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第二天早上发现,车辆被大风吹落的违规安装卫星锅砸损。周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于是,他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修理费3060元。

然而,物业公司却提出,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当承担责任。此外,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不是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因此不负有管理责任。

“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办案法官李亚丽介绍,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建筑物公共区域的管理人,有义务对建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来临之前,更需加强巡查,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本案中,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人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大风属于不可抗力的辩解,李亚丽说,自然灾害能否成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关键在于判断极端天气是否超出气象预警范围,行为人是否采取合理的避险措施等因素综合认定。

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修理费3060元。

树木倾倒砸坏邻家房 所有人需承担侵权责任

因为大风天气,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刮倒后,将邻居王先生家的东墙、北墙及东檐角砸坏。协商不成,王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损坏修复费用。

“杨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就存在,王先生不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邻杨树建房,应自担后果。而且,当天刮起大风,属于自然灾害。”刘女士称,杨树砸坏王先生的房屋是多种客观因素导致的,其不同意赔偿。

“根据民法典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办案法官张明星介绍,杨树为刘女士所有,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急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最终,法院根据房屋受损实际情况,判决刘女士给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对此,房山法院提醒,树木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路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